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经理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法励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法励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附件：王法励先生简历

王法励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魁北克大学席库提米分校，项目管理硕士。曾任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东路营业部市场营销经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创新研究岗/总裁助理；中商财富数字资产（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富恒赢（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投资总监。现任佳云科技董事、总裁助理、佳云科技投资部部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法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